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0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健康与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和相关实验配套场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有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科研部、党委武装保卫部、教学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保障服务部负责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和科研部分别是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分管职能部门，在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

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

第六条 教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责任人。由教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牵头组织成立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安全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具体管理职责见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岗位职责清单》。

第八条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与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与教学院、教学院与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每年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和本办法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细则。

第十条 教学院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和校级相关管理文件，制定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工作岗位职责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并在实验实训区域张贴上墙。实验室入口处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第四章 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涉及有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

易制毒、爆炸品等) 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 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院应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应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课程结束后应对学生进行考试, 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学习。其它学院应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和危险源情况做好新生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对有危险性的实验, 实验课前老师必须对参与实验学生针对性地开展课前安全教育, 详细阐明实验规范步骤、安全风险点、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教学院应结合实验实训室特点, 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培训活动, 切实提高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安全技能; 新聘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 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第十四条 由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织, 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校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教学院应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和危险源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第五章 安全督查与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各教学院应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清查、危险源类别与风

险等级评价认定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化学类、生物类、生物化学类、机电类、体育类、机房类、其它类实验室及其危险源施行差异化管理。

危险化学品储存领用台账、危险仪器设备使用台账、危险源采购记录等危险源管理过程资料应做到分类归档、记录完整、账物相符。

第十六条 教学学院应对所有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项目（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科学研究项目、学生创新项目、研究生与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选题等）都必须进行事前风险评估与项目准入审核，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第十七条 教学学院、学校相关部门应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应进行跟踪整改，做到整改一项销账一项。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对教学学院层面无法整改的，要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应以纸质或 OA 系统方式对未履行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教学学院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当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若事故等级低于《乐山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IV 级事故标准，教学学院应立

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报送事故信息；若事故等级符合《乐山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IV级及以上事故标准，教学学院应立即启动《乐山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事故信息，由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多部门联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报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学院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将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严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涉嫌触犯法律的个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和涉及有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学院应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其他学院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织成立化学

类、生物类、机电类、体育类等实验室安全专家组，协助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学学院应根据实验室类别、危险源、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火灾报警系统、气体报警系统、灭火器、灭火毯、视频监控系統、危险化学品专用存储柜、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急救箱等相应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施，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学学院应为从事危险性实验的实验人员配备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帽、呼吸面罩等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定期检查，做好维护保养和补充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安全工作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安全教育工作安排有序、无安全事故发生的教学学院，学校在次年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15〕18号）同日废止。原有其他文件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新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清单》

